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 對 人 曾○翔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葉○廷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3款即否認子女之訴、收養事件、親權行使、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、酌定、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相對人曾○翔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係民國000年0月出生，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不得揭露曾○翔及其父母之真實姓名及住所等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爰以代號稱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8,098元之債務，及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該債權業經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簡字第2302號民事確定判決認定在案。惟相對人之被繼承人曾○暉（下逕稱其姓名）先於113年3月18日將名下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2552、2559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設定高達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相對人之母即曾○暉之前妻葉○廷（下逕稱其姓名），後

於隔（19）日自殺身故，曾○暉及葉○廷前開設定高額抵押之行為顯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嚴重損害聲請人債權，後葉○廷更於同年4月25日以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身分辦理繼承登記，隨即於同年5月5日將系爭不動產以1,360萬元出售予訴外人，並於同年6月25日完成移轉登記後，將價金優先扣除其虛偽設定之600萬元抵押債權據為己有，未將該價金納入遺產償還，致聲請人之確定債權無從受償，亦致相對人之遺產民事責任財產受有損害，則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，相對人及其唯一法定代理人葉○廷有利益衝突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不僅指法律上不能（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）而言，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（如心神喪失、利害衝突等）在內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對相對人有確定債權存在，且因葉○廷代理相對人出售系爭不動產，並以通謀虛偽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優先受償600萬元之情，現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394號撤銷詐害債權等事件受理在案，業據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。又相對人為000年0月生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法定代理人為其母葉○廷。然就聲請人於本件訴之聲明(一)：「相對人之被繼承人曾○暉與葉○廷間，於113年3月18日就系爭不動產所為6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之意思表示（含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）應予撤銷」以觀，葉○廷與相對人並非對立之兩造；又聲請人於本件訴之聲明(二)：「葉○廷應給付相對人77萬8,098元，及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為受領」，則係聲請人依據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以相對人之債權

01 人身分代位相對人向葉○廷行使債權，聲請人並無任何理由
02 及釋明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葉○廷有何與相對人利益相反，致
03 無法代理相對人之情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
04 人，於法尚有未合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五、未按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
06 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本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
07 定，係於訴訟程序中所為，故不得抗告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09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10 法官 王婉如

11 法官 陳旻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15 書記官 陳俞瑄